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0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0608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103年3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30008746號函影本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有關轄內診所之巡迴醫療地點列為藥事法第102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核備之規定，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3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30008746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 雲 蓉 請假  
副局長 林 金 富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

世 恩 興 隆 萬 年 興 隆

興 隆 萬 年 興 隆 萬 年 興 隆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聯絡人：簡伶蓀  
聯絡電話：(02)2787-7468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lingchen@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0008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擬請本部准予轄區診所之巡迴醫療地點列為藥事法第102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核備一事，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2月25日苗衛藥字第1030005446號函。
- 二、藥事法第102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認定，係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8月30日公告訂定「實施醫藥分業地區之條件指標與實施方式」，以醫療機構「西醫診所」周圍1.8公里訂定。因巡迴醫療地點尚不符合公告之指標條件(非屬西醫診所)，且巡迴地點異動性較高，爰不宜以藥事法第102條之公告方式處理。
- 三、惟案內「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之目的係為使醫療不足地區民眾獲得適當性醫療服務，以及巡迴醫療地點周圍1.8公里確有無健保特約藥局之現況。為增進當地民眾醫藥可近性及便利性，倘申請執行巡迴方案之醫療院所巡迴醫療地點已屬本部公告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得逕由醫師進行調劑；除此之



外，如巡迴醫療地點周圍1.8公里確無健保特約藥局，經提報貴縣醫藥分業促進委員會議決後，得逕由醫師進行調劑業務。前述議決情形須函知該醫療機構，併副知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該區業務組及本部醫事司。

正本：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醫事司、各縣市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014-04-03  
交 12:00:54

裝



訂

線